

二、金额与付款期限

金额包括单价与总值。对于单价，不仅看数值，还应注意币别。有一信用证将西德马克写成人民币，因为数值无误，审证员忽略了币别，结果货物出运之后才发现问题。所以对数值与币别均要细心核对。

关于价格条件也应仔细审核。有的客商不守信用，合同规定C&F，来证变成了CIF，甚至不止一次地这样干。若因疏忽或迁就他们而不去洽改的话，除了我方经济上损失之外还会助长对方投机取巧的心理。

垄断地点、计价单位、佣金折扣等等都在审核之列、审证时应全面周到，严格把关。

在核对总值时，即使来证金额与合同的总值一致，也要再计算一遍；不一致时，应弄清情况，有的是减佣后的净值，有的是超出合同总值的一定百分比数，都应该算清楚。如来证金额不足，要等增值修改书来后

再行装运。有一远洋商人签约之后不想要货，来证中单价与货量无误，但总值少了一半。我方以为对方疏忽，在电洽增值之时适逢有船将货物装上，不料对方始终不予答复，后来只好在香港把货物截住。

至于付款期限，有的客商在国际市场价格下跌时擅自在来证中将即期付款改为远期付款，这对我方不利，应该洽改。现今利率较高，如果信用证金额为一百万元，以年利率8%计算，由即期收汇改为90天收汇的话，将损失利息近两万元。有一种假远期信用证，虽要求远期汇票，但注明有Payment to be made at sight basis，仍可即期收汇，则可接受。如合同原定远期付款，那么，除了核对远期的天数之外，还要注意证中从何日开始计算付款日，并应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三、单据

跟单信用证都列明要提供的各种单据，有时对其内容和签发的机构还有一定的要求，我们应根据我国对外政策、贸易惯例与可能性来考虑接受与否。提供发票、汇票、提单、装箱单、产地证等是最容易做到的。遇到特殊的单据应慎重考虑或与有关方面联系之后酌情而定。如有的信用证注明买方保险，但要求“保险回执”(Acknowledgement of Declaration of Insurance)作为议付的单据之一。因这种要求会影响我方及时收汇，不应该接受。有时要求船公司的证明书，表明载货船只系公会班轮(Conference Liner)，这与我政策不符，应洽取消。有的单据比较罕见，但容易做到，则可以接受。如对骨胶要求“不可食证明”(Inedible Cer-

tificate)，亦未指定出证机构，那么，由公司打一段证明词加盖公章即可。

对于要求商检局或其他机构出具某种证明时，除非确有把握，应与这些单位联系商定。譬如对核桃要求“植物病理证明”(Phytopathological Certificate)，虽实质与植物检疫证(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一样，但有关单位不予提供。如果公司的审证人员主观地接受这一要求，则会招致麻烦。

有的普通单据在特定的情况下无法做到，应及时商洽取消。有一信用证注明“转船许可”，同时“转船通知”(Transshipment Advice)是所需的单据之一，可是货若装了直达船，也就不存在“转船通知”了，如按推理的方法，这是无可非议的，但对于信用证

的要求不能用这种办法。开证行收到单据时因缺“转船通知”而拒付。这个例子给我们的启发是：在决定装直达船时应洽对方取消“转船通知”。

对于单据内容与签发机构的特殊要求或规定，凡做不到的应洽修改。我官方单位出具的某些检验证书有固定词句，如果证中的词句与其不同，尽管中心意思一样，也必须修改信用证，否则单证不符。还有的单据内容对我方不利，在实际上也没把握做到，应坚决洽改。如对出口至美国的食物，信用证要求在发票上注明符合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标准，这就不能轻易接受。有一次对此要求未洽取消，在发票上照打，货到美国西岸后海关进行了检查，认为不符

合FDA的规定而不准进口，只好把货物运回。这样，既在经济上受损失，在政治上又影响不好。所以在遇这类要求时，应持慎重态度。

有的国家对进口货物要求由他们驻出口国的官员签署发票，如 *invoice to be legalized by the ××× representative in China*，对这样的要求最好取消，因为办理起来既费钱又费事。

在个别情况下间接要求某种单据，应注意不要漏掉。有一信用证指示议付行邮寄发票、明细单、提单付本各一份，其中的“明细单”在单据部分并没有单独列明，但议付时照样需要提供这种单据。

四、货物描述

这一部分除了上述的单价外还包括品名、数量、质量（型号等级或规格尺寸）、包装方式、唛头、合约号等。

品名必须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近洋的合同多数用中文书写，而来证往往是英文。这时要注意货名的英译是否正确，如不能准确地代表实际货物，务必洽改，否则单货不一，不仅海关不予放行，而且还可能因此多付运费。如豆粕（Bean Pulp）写成 *Soyabean Meal*，运费就由 W_5 级升至 W_7 级。

关于货物数量，与合同一致或因分批交货而少于合同一定的数量都是正常的，但如果超过合同规定必须洽改。假如金额也相应增加，则要根据经营意图和可能确定是否满足对方的要求。若证中未注明货物数量，则以合同为准；此外，必须注意有无溢短装条款。有时货物数量允许一定比率的增减但金额不允许，这时可以少装，不能多装。

对于货物质量方面要注意的问题也很多。有的客商不按合同办事。如葵花籽本来是大路货（FAQ），但来证注明“大粒”（bold

size），如果接受了，将来客商见货后势必索赔。松香（Rosin）规格为 XS_3 ，来证注明 KS_3 ，未洽修改，制单时将正确的 XS_3 打上，错误的 KS_3 打在括号里，结果开证行拒付。还有对表示质量的用词是否妥当也要审查。蜂蜜的水份习惯用 *moisture* 表示，但来证用 *humidity*，商检局出具检验证书不同意用这个词。所以即使一个单词甚至一个字母之差都不能放过。

对于苛刻的规定不能轻易接受。有一客商购我几千张革皮，证中要求平均面积为四平方英尺，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未洽修改，单据上显示4.13平方英尺，尽管这个数字已很接近要求，但到底与信用证不一致，最后遭到拒付。如果事先洽对方增加“大约”（about）字样，就可以避免这个后果。

关于包装，来证与合同也常有不一致的地方，如原定铁桶（Iron Drum），来证为塑料桶（Plastic Drum）；有的是纸箱装（in Cartons），却又变成了筐装（In Basket），

这些都应洽改。有一信用证注明木箱装 (In case), 而实际货物是装在纸箱里, 因未修改信用证, 单据上打成 In Cardboard Case, 开证行因此拒付。

唛头不要错漏。有一信用证规定唛头为 NHC in Circle, 因审证时未理解是在园圈中加 NHC 三个字母, 结果单据及货物上均照样显示这几个字。当银行发现这个问题时, 货物早已装船, 于是只好“电提”, 幸好

客商谅解, 同意接受单据。再者, 对指定唛头不能加入其他内容。有一批货到“热那亚”, 船公司要求外包装上显示目的港, 故将 Genoa 加在指定的唛头中, 结果开证行见单后拒付。为避免这种问题发生, 应及时洽请对方在指定唛头中增加 Genoa 一词。

如合约号有误, 或洽修改或单据照样误打, 但要注意是否系另一合约之来证。

五、保险条款

对于按 CIF 条件成交的, 要审核证中要求的险别与投保加成率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有些客商玩弄手法, 在签约时同意水渍险, 来证变成了一切险, 甚至还要求某些特殊附加险。原则上应请对方按原定险别改正, 或者要求他们担负超额保费, 尤其是特殊附加险, 费用很高, 不能随便接受。对于集装箱货物, 有的客商要求投保“受热、受潮与自燃损失险” (Heating, Sweating,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如果合同原定一切险, 则上述险别已包括在内, 不另加保费; 如果原定为水渍险, 则费用将按一切险费率的 50% 增收。这部分费用应由对方负担。还有的信用证要求投保“转运港无限期停留险”, 对此, 我保险公司不予办理。曾有因不了解这种情况, 未洽取消, 造成单证不符, 以致遭受最后货物降价 25% 的损

失。

投保加成率一般为发票金额的 110%, 少数来证要求 120% 或 130%。遇此情况原则上应洽修改或由对方支付超额保费。对 150% 以上的, 须与保险公司联系后再确定能否接受。

有的信用证只笼统注明投保“海运险” (marine insurance), 如果公司在投保单上照打, 保险公司一般按水渍险承保。如果合同原定为一切实险, 事后可能引起纠纷, 故遇此类笼统规定时, 应按合同规定的险别办理。

至于适用何种保险条款 (不论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条款还是伦敦保险协会条款), 修订日期也应注意, 国外来证, 偶而有误。

六、装运条款与议付规定

1. 起运地与目的地

信用证对起运地的规定有好几种, 常见的是“任何中国港口”。这种规定最好, 便于出运。

若具体指明某一港口, 则有局限性, 当货物由其他港口装出时, 必须及时按实际需

要洽改。

有的规定自“产地”起运, 一般说亦可接受。但若货名中带有产地名称的, 应加小心, 如“邯郸椒干”表明了产地是邯郸, 而实际上又不是从该地起运, 则应修改信用证。

至于目的地, 信用证与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酌情而定。如不违背我方利益, 一般可

以接受。如因此引起额外运费或港口附加费用，应要求对方负担，并在证中明确规定允许金额超支。

如要求货物运往按政策我国不与其往来的国家之港口，应坚决洽改。

2. 分批与转运

合同大都规定允许分批，但来证有时不准分批。如货已备齐、能一次装出便可。若少量不足，可要求增加溢短装条款，如利用《400》统一惯例所允许的5%的伸缩，则不必改证。如做不到一次出运时，应洽对方修改为允许分批。

有的信用证对分批的每批数量或间隔时间作了具体规定，如每月装100吨，半年内装完；又如300吨分两次出运，相隔时间不少于20天。诸如此类要求，只要能做到的均可接受。但如果规定太死，要求第一批装出后××天装第二批，则应洽改，因为难以掌握。

当合同规定分批装运，而来证没有提及当时，应按合同办事，或者洽客问清意向。

对于证中是否允许转运要看清楚。按《400》统一惯例解释，只要没有禁止转运的字样就视为允许转运。如果明确规定不许转运，货物也可装直达船，自可不必修改为允许转运，但如无直达船或直达船航次太少，不一定能赶上时，则应洽请进口商修改。曾有因疏忽把不许转运看成允许转运，货物装船后才发现问题，这时单证不符已成事实，只好向开证行电提，拖延了一段时间之后，才同意付款。

相反，有的信用证要求非转运不可的，应注意照办。如有一批工艺品运往西北欧某港，要求在香港转船，并规定了由某某船公司办理，但我方因疏忽将货物装了直达船，商人因此在清关时，多付了两千多美元。最后由我们担负这笔费用，对方才接受单据。

有的信用证允许转运，但又作了一些限

制，如“只许在××港转运”(Transshipment allowed at xx only)或“除××港外均可转运”(Transshipment allowed except at ×× ports)，这些规定只要与我们现实或政策没有矛盾，就可接受，反之，要洽改。

3. 载货船只

有的信用证规定必须使用或不许使用某国或某船公司的船只。一般说，最好不接受这种约束，但若遇这种规定也不一定一概取消。如规定装中国船(Shipment must be effected on Chinese Vessels only)，只要有把握做到，自可接受，事后再写信告诉对方，避免限制性规定。有的条款规定不准装某某船公司的船舱以及要求装定期班轮(regular liner)的，能否接受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个别信用证要求装驳船，如Shipment to be effected from any other Chinese port to Hongkong by lighter then from Hongkong to Aden by vessel，这必须洽改，因为我国沿海不用驳船。

必须正确理解证中词句，否则会带来不良后果。有个例子可以说明问题。信用证规定：Shipment, if possible, to be effected either on a Japanese or European ship, or a Chinese ship but transshipment at Hongkong compulsory on a Japanese ship (C&F Marseilles)。这意思是装日本船、欧洲船或中国船均可，但装中国船必须是在香港转日本船，结果被误解成：装日本船、欧洲船或中国船均可，如在香港转船，则务必装日本船。基于这种误解就装了中国船直驶马赛，造成了错误。

4. 装效期与议付日

对于装期要搞准确。有一信用证规定Shipment during September，因审证时忽略“在九月内”，于是在八月份就把货物装出，造成单证不符，影响了及时收汇。有时还受

习惯影响,把 On or later than Jan 30, 即一月卅日或以后看成不得晚于一月卅日,结果在这个日期前发了货,对方拒付,经交涉最后降价20%了事。还有用数字表示的,如7/6/85,要分清月份与日子,因为不同国别来证写法不一样,不要弄错。

对于限制在几天内装运的,不应接受,因为很难掌握。

个别信用证规定在某一天装运或船只必须在某日前到达目的港的均不应接受。

关于信用证的有效日,要看是否规定在受益人国内,这是个原则问题。有的商品季节性很强,有的客商为促使我方及时寄出单据而把信用证到期日规定在国外,如不洽改,必须在装船后把单据在规定效期内寄到国外,这样对我方不利,不仅会延迟收汇,

而且对方可能藉口过期交单而拒付,因为邮程时间难以控制,而且对方也易于作假,因此,应该改在受益人国内到期。有一信用证金额较大,规定 expiry at the counter of issuing bank,因船期紧急,未洽修改,单据寄到对方,超过了规定期限,影响了收汇时间,利息损失达6万多元。

有的信用证注明到期地点 at drawee's counter,这要看谁是付款人,若是在我国的银行,则可以接受,否则也应该商谈修改。

对于议付日也要看清楚,有一信用证规定在提单日后15~23天之间议付,如不小心,公司与银行都可能按通常的做法在15日内议付而造成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七、其他

1. 信用证本身的有效性

有些信用证暂时不能用,需等待某月某日或领到进口许可证之后才能生效,还有的信用证在通知时银行加批注“印押待查”等,诸如此类的信用证暂不能使用。

对电开的信用证,凡属简电通知另有证实书的,应以证实书为准。

凡按一定格式(Model)开出的信用证,注明有××号格式,应严格按该格式对照各项内容,不能主观猜测。

2. 对不明确的内容应洽澄清

有的信用证内容令人费解或相互矛盾,应要求对方阐明。如蜂蜜的信用证有一次与往常不同,要求“清洁检验证明”(Clean Inspection Certificate),凭猜测,以为是舱仓清洁证明,但在要求对方解释之后,电复删去 clean 一词,可见只是要求“品质检验

证”。

有的内容矛盾,譬如信用证开出是净值,单价正确,本应在发票上显示佣金或折扣,否则金额超支,但信用证又规定发票注明 without deduction of any discount,这样就互相矛盾了。对这种情况应事先洽改,否则,做不到单证相符。

总之,审证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信用证中的内容,不论是印就的、打字的、或是盖章的都要看清楚,正面、反面、四周、角落都要注意到,包括对通知行的指示,均应注意。

为了搞好审证,除了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外,还要有较高的政策观念以及业务与外语水平,因此,负责审证工作的同志要注重学习与提高,并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差错,做好履约中这一重要环节的工作。